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批准關於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報告的豁免申請**

茲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年報」)。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持續實施COVID-19疫情防控檢疫措施導致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審計程序中斷，以及完成必要的審計工作需要額外時間，其包括訪問中國處於封鎖狀態的城市的現場程序，並獲得法律顧問確認所需的查冊結果，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按照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年報之基礎批准本公司有關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之申請。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最新溝通，目前預計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公司同期年報的刊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落實。

如有任何進一步相關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 僅供識別